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3.1.13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3.1.1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4.10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4.30台(二)字第0930055231號核定
95.10.2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3.2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6.30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7.5台(二)字第0960103581號核定
102.09.1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4 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11.17臺教師(二)字第1040141259號函核定
111.06.29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為隸屬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之教學單位。

第三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本中心發展計畫。
- 二、訂定本中心規章。
- 三、規劃及辦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 五、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 六、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七、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審查。
- 八、辦理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本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負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小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自我評鑑小組及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必要時得另設各種委員會，就本中心相關業務進行審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以培養具備教育專業之優良教師及人才，從事教育服務為宗旨。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實施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